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17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 理 人 陳麗智

債 務 人 陳彩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肆佰貳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萬玖仟柒佰陸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零肆拾捌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辛 福 壽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